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、修改提案的情况，亦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- 2、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2:00（下午 1:30-2:00 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）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

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 8 号（朝阳公园西 2 门）众信旅游大厦二层大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，该现场会议由董事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镭先生主持。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296 人，代表股份 305,669,26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31.1046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共 291 人，代表股份 50,003,09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5.088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共 13 人，代表股份 181,056,13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4241%。

其中：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9 人，代表股份 25,633,98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08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83 人，代表股份 124,613,12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6805%。

其中：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282 人，代表股份 24,369,1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798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〈董事会 2025 年度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03,21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964%；

反对票：2,2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31%；

弃权票：1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0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47,546,79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877%；

反对票：2,27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427%；

弃权票：184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96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01,112,9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94%；

反对票：2,2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356%；

弃权票：2,307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1,1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5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45,446,7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879%；

反对票：2,24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967%；

弃权票：2,307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1,1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01,016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780%；
反对票：2,2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5%；
弃权票：2,388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3,1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1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45,350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957%；

反对票：2,26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269%；

弃权票：2,388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3,1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77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145,399,69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737%；
反对票：2,55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002%；
弃权票：2,292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2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45,155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3058%；

反对票：2,55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1087%；

弃权票：2,292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5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，出席会议的相关股东已按要求

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00,875,8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318%；

反对票：2,5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191%；

弃权票：2,289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45,209,6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4138%；

反对票：2,503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0069%；

弃权票：2,289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97,107,91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91%；

反对票：6,262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488%；

弃权票：2,298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41,441,75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8784%；

反对票：6,262,5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5243%；

弃权票：2,298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97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及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00,955,6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79%；

反对票：2,3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81%；

弃权票：2,365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39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45,289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734%；

反对票：2,347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955%；

弃权票：2,365,7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3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且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200,726,6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127%；

反对票：2,3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29%；

弃权票：2,391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6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45,304,4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6033%；

反对票：2,30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133%；

弃权票：2,391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83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阿里巴巴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100,244,018 股股份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该股东已按要求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00,955,2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78%；

反对票：2,3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59%；

弃权票：2,372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6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45,289,0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726%；

反对票：2,34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821%；

弃权票：2,372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74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00,005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1470%；

反对票：3,37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38%；

弃权票：2,289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

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44,339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6729%；

反对票：3,37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7476%；

弃权票：2,289,9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9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01,157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240%；

反对票：2,2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26%；

弃权票：2,302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3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45,491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9771%；

反对票：2,208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175%；

弃权票：2,302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0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未来三年（2026-2028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；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01,258,3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570%；

反对票：2,1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03%；
弃权票：2,300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2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45,592,1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1787%；

反对票：2,11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2199%；

弃权票：2,300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01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且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。

总体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300,938,54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523%；
反对票：2,4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85%；
弃权票：2,289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9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

赞成票：45,272,37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392%；

反对票：2,440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8815%；

弃权票：2,289,816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30,0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79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20日